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现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现更正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3388602

电子邮箱：smyxs@swhysc.com”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33,41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3674997

邮箱：gaodd@shgbi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3388602

电子邮箱：smyxs@swhysc.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2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11.73 元 / 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178.20 万份

3、授予人数：135 人

4、行权价格：11.73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限售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 A 级为 90 分以上（含），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59 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其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8%	0.04%	暂缓授予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8%	0.04%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3.98%	0.04%	
刘杨	董事	5.00	1.99%	0.02%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5.00	1.99%	0.02%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 / 核心技术人员（共 135 人）		166.00	66.14%	0.71%	
预留		45.00	17.93%	0.19%	
合计		251.00	100.00%	1.08%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2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11.73 元 / 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2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11.73 元 / 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2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11.73 元 / 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2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11.73 元 / 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王琨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 /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 178.2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516.6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股票期权	301.46	43.66	152.81	75.37	29.62
限制性股票	1,215.20	197.47	668.36	258.23	91.14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 / 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八、上网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报备文件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421,99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91%减少至 5.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永智”）发来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10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08/31-2020/09/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8/31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0.4390%
	大宗交易	2020/09/17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0.5122%
	大宗交易	2020/09/2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4878%
	合计	–	–	5,900,000	1.439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321,994	6.91%	22,421,994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321,994	6.91%	22,421,994	5.4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萍乡永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8,321,994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9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萍乡永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6 月 19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 22,421,994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公司 59,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合计配售新星转债 3,118,590 张，即人民币 311,859,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52.42%。

2020 年 9 月 11 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星转债 59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9 月 16 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星转债 59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 年 9 月 21 日，岩代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星转债 59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分别收到岩代投资和辉科公司的通知，岩代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星转债 29,6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50%；辉科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星转债 565,3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5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陈学敏	423,960	7.13	0	423,960	7.13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344,250	5.79	29,620	314,630	5.29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65,380	9.50	565,380	0	0.00
合计	1,333,590	22.42	595,000	738,590	12.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7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673,600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672,600	99.9981	2,2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